

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评选办法

（2021 版）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报送资料

第五章 工程评审

第六章 纪律

第七章 表彰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以下简称市优质结构），是上海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的市级最高荣誉，是国家级奖项（鲁班奖、国优奖）、上海市优质工程（白玉兰奖、品质工程）的前置组成环节。

第二条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市工程质量协会）负责“市优质结构”的日常评审工作，包括：组建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制定评审标准、组织现场推荐检查，评审、开展宣传、发文公布入选名单、召开表彰大会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等房屋建筑工程、交通类结构工程、水务类结构工程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施工企业通过登录市工程质量协会网站“www.gczlsh.com”了解相关资讯，登录优质结构网上申报平台“yzjg.gczlsh.com”向市工程质量协会申报具备条件的工程。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六条 评选工程范围如下：

（一）房屋建筑（须含地基与基础分部）结构工程，以单位工程为申报单元，每个申报单元建筑面积在 5000m² 及以上。

（二）交通类结构工程，每个申报单元结构工作量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的内容区分申报主体、划分申报单元：

- （1）同一标段中连续的高架道路工程，其主线和匝道合为一个申报单元。
- （2）每座大型立交、独立桥梁、特大型桥梁的主桥可为一个申报单元。
- （3）轨交每区间、每座轨交车站为一个申报单元。
- （4）车行隧道按每条为一个申报单元。

（三）水务类结构工程，每个申报单元结构工作量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市优质结构”申报主体。

第八条 申报工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基本建设程序和建筑建材业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范标准，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第九条 申报工程实行创优目标管理，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制定创优目标计划与措施。

第十条 装配式工程所用构件应符合市工程质量协会构件专委会颁布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房建类 A 级，交通类、水务类 AA 级、A 级）构件企业的产品。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注重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提供第三方质量评价机构出具的施工过程质量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获得协会“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四新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科技评价）、QC 成果等，可作为加分项。

第十三条 工程开工至主体结构完成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被政府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对质量方面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至主体结构完成未发生因工死亡安全事故，未被政府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方面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主体结构工程必须全部完成，在市优质结构工作组检查前，未经许可不得进行任何装饰；钢结构工程不得进行防火喷涂。住宅工程室内宜完成粉刷灰饼留设，室外完成粉刷大角，迎水面模板螺杆洞应封闭。

第十六条 申报工程必须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确认，由质量监督机构推荐。

第十七条 桥梁和高架道路工程申报时应按施工图完成桥面混凝土铺装层、防撞墙伸缩缝嵌填等工序，未经许可不能进行防水施工、沥青摊铺。

第十八条 交通类、水务类工程应在铺轨、装饰、内防腐、通水施工之前进行申报。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报送资料

第十九条 申报程序如下：

（一）预申报

（1）申报单位于创优目标工程开工前即登录优质结构网上申报平台提交预申报信息；同时将预申报信息抄送至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报备；

（2）管理大口预申报工作分两次进行汇总，申报单位于 1 月 10 日前，将本企业全年创优目标工程向管理大口提交汇总信息，6 月 20~30 日期间将下半年度需增加申报的工程再次提交，管理大口于 1 月、6 月将预申报汇总清单盖章后提交协会备案。

(3) 申报单位应严肃认真做好预申报工作，做好创优目标控制和过程控制，未经预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受理推荐检查。凡预申报项数与参评项目数之差大于 10%以上的，下一年度的创优申报参评项目数量予以相应比例限制。

(二) 检查申报

(1) 工程在申报市优质结构推荐检查前，须经参建方对主要的分部分项（桩基、基础、主体结构）进行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作为现场质保条件的检查内容。按规定分阶段申报的项目，须提供分阶段验收证明文件。

(2) 申报工程中含有民防工程的，应经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检查符合要求。

(3) 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周一中午 12 时前，检查时间为每周三或周四（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程可进行分阶段申报：

建筑类：

- (1) 18 层（含）以上的建筑类工程；
- (2) 建筑面积 30000m² 以上的建筑类工程；
- (3) 不能一次申报的特殊工程。

交通类：

- (1) 盾构隧道的联络通道；
- (2) 地铁车站的出入口或联络通道；
- (3) 高架桥梁匝道；
- (4) 不能一次性申报的特殊工程。

水务类： 不能一次性申报的特殊工程。

主体工程施工前应有分阶段创优计划，且明确分阶段范围，原则上每个工程划分不多于 3 个阶段。

第二十一条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网上申报后，申报单位下载以下资料并签字加盖公章，在现场检查前提交至市工程质量协会：

- (1) 上海市优质结构申报表。
- (2) 上海市优质结构创优简介。

(3) 上海市优质结构推荐检查告知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附件（如中标通知书无附件或附件内单位工程划分表述不明确，则需提供单位工程划分表）。

(5) 施工过程质量评价报告。

(6) 工程地理位置图。

第五章 工程评审

第二十二条 市工程质量协会成立由本会领导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委会成员自协会专家库选取。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创优管理办公室，受理企业申报、负责对推荐检查申报资料的核查，组建专家进行现场推荐检查，汇总形成书面推荐检查意见等。

第二十四条 现场推荐检查流程及内容如下：

(一) 现场检查流程

(1) 申报企业介绍工程概况及创优特色。

(2) 听取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3) 重申检查告知承诺事项。

(4) 抽取检查部位（层次、轴线部位）；安排检查工作，分为现场质保条件、实测、检测、目测观感、质控资料、安全、安装七个方面进行检查。

(二) 现场检查内容

(1) 工程现场质保条件、实测、检测、目测观感、质控资料、安全、安装等检查内容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结构创优手册相关标准实施。

(2) 检测

1、混凝土强度：每单位工程在混凝土龄期 $\geq 600^{\circ}\text{C}\cdot\text{d}$ 且最接近 $600^{\circ}\text{C}\cdot\text{d}$ 的部位中随机抽取构件，所抽构件应均匀分布。应优先选择承重柱、梁、墙、板类构件。

2、钢筋保护层厚度：对于房建工程，每个单位工程随机选取一个楼层，从中抽取构件进行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应优先选择悬挑构件。对于其他工程随机抽取构件进行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根据随机确定的部位抽查墙体拉结筋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通长配置。

4、现场填写原始记录，原始记录上应注明检测的部位和区域，填写完毕后由检测人员和复核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5、现场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场书面通知申报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每年评审一次，评委会根据施工过程质量评价情况、现场推荐检查情况，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入选工程。

第二十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结合抽巡查、行政处罚等工程监管情况，在评审阶段对涉及结构质量问题的工程可行使否决权。

第二十七条 市工程质量协会根据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并将评审结果抄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八条 评审工作必须由评委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参加；评委应严格执行评委守则，秉公评审，廉洁自律，不得谋取私利收受礼品、礼金；如发现违纪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应严格执行现场评审须知，申报工程应接受全面检查，配合检查安排从简，严禁向评委赠送礼金礼券礼品，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入选资格。

第七章 表彰

第三十条 市工程质量协会每年颁布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对入选企业通报表彰。

第三十一条 入选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入选工程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当入选工程存在以下情况的，则取消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称号，收回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告：

（1）该工程入选后，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工程或因施工质量问题存在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的工程。

（2）该工程入选后，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明显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3）该工程入选后，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以及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工程质量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